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范志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石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92,357,501.30	11,327,217,353.82	1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00,131,714.69	4,179,118,438.71	7.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3,773,326.49	-14.47%	5,631,420,970.42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057,169.50	-19.81%	258,885,931.91	-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189,767.43	-24.82%	221,324,595.04	-3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85,057,884.44	-3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8.18%	0.50	-1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22.73%	0.49	-2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0.86%	5.96%	-2.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09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17,332.24	主要为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72,854.65	该金额包含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3600 万元（根据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实现情况，公司与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周玉章签署了《补偿协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15,947.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0,996.48	
合计	37,561,336.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8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2%	234,240,000		质押	81,000,000
叶远西	境内自然人	14.27%	76,800,000	38,400,00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9,2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7%	12,734,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8,371,775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4,064,2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4,064,2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4,064,2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4,064,2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4,064,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4,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240,000		
叶远西	3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0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7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34,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71,775	人民币普通股	8,371,775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0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4,2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0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4,2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0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4,2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0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4,2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0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30,757,787.03	236,227,434.46	209.35%	上年度对部分票据进行了贴现，本年度票据贴现金额相对较少
应收利息	1,651,173.81	2,462,168.07	-32.94%	本期期末定期存款金额与上年末相比有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5,483,660.66	103,827,299.03	117.17%	本期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一年以内到期的委托贷款1.2亿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9,085,942.75	894,366.98	3,152.13%	本期新增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毕马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开发支出	555,252.72	-	-	本期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研发支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738,830.97	52,631,398.97	342.21%	本期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委托贷款所致
短期借款	1,385,333,334.23	699,500,000.00	98.05%	本期增加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付利息	31,361,399.88	23,424,657.45	33.88%	本期新增公司债5.9亿元导致应付利息增长
应付债券	1,182,096,852.91	596,223,370.19	98.26%	本期新增公司债5.9亿元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1,745,200.00	-	-	本期新增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递延收益	3,802,400.00	2,223,200.00	71.03%	本期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政府补助150万
库存股	111,745,200.00	-	-	本期新增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6,374,551.55	132,194,506.68	-34.66%	本期公司营销模式调整所致
财务费用	120,328,620.65	87,349,820.75	37.75%	本期新发行公司债券5.9亿元及短期融资债券10亿元产生的利息支出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034,717.66	2,268,113.04	1,929.65%	本期新增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3600万
营业外支出	1,206,436.71	32,383.25	3,625.50%	本期新增对外捐赠支出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0,253,308.79	9,896,430.63	104.65%	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及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53,308.79	9,896,430.63	104.65%	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511.64	830,086.94	-61.75%	本期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出口下降导致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18,816.49	129,491,594.06	-53.19%	本期收到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上年同期收回天筑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本期无相同事项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876.00	47,500.00	1,049.21%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14,186.99	333,658,277.87	-80.60%	公司对定期存款以净额列示，本期定期存款金额为净支出，上年同期为净收回。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34,631.41	32,476,973.59	34.05%	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730,000.00	50,000,000.00	543.46%	本期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119,110.86	-	上年同期新增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本期无相同事项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24,552.28	22,963,583.34	619.07%	公司对定期存款以净额列示，本期定期存款金额为净支出，上年同期为净收回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3,483,334.23	985,000,000.00	34.36%	本期增加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88,500,000.00	1,000,000,000.00	58.85%	本期新增公司债5.9亿元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39,431.61	140,201,079.25	-73.44%	公司对汇票保证金款项进出以净额列示与现金流量表，本期该款项为净支出，上期为净收回。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35,626.09	4,200,000.00	1455.61%	公司对定期存款以净额列示，本期定期存款金额为净支出，上年同期为净收回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971.53	-590.01	20,433.81%	本期外币业务量增加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范围为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中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金建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佛国际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何俊明、张燕、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4月18日，上述贷款到期，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归还1.2亿元贷款。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反担保方经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担保风险。

2、经2015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85号）。随后，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6月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等材料。2015年8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5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8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86,517,663股的发行与上市。

3、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47人，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80.8万份，47名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自主行权712.32万份股票期权。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3元/股

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行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行权6,277,200份股票期权。

4、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已逾期，2014年11月18日，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岛磐龙偿还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6,205.43万元，同时递交先保全后送达申请书，请求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采取财产保全后再送达本案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2014年11月26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件，并出具了编号为（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333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年5月19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333号的《民事判决书》。目前已请求当地法院强制执行。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叶远西	叶远西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并向本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010年07月08日	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叶远西、深圳	叶远西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	2010年01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叶远东、叶云月、叶嘉铭、叶嘉乐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叶远东、叶云月、叶嘉铭、叶嘉乐分别承诺：（1）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2）本人未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叶远西、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及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将禁止利用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	2009年01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的企业期间，除经营地块号 H123-0011 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外，不再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5年07月08日	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的企业期间	严格履行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人，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认购方（包括认购方的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年06月02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履行完毕。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田控股就广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 年 06 月 02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履行完毕。
	叶远西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就广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 年 06 月 02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827.19	至	48,288.94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654.3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宏观原因导致订单未能充分释放，限制性股票成本费用分摊及新增子公司费用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范志全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